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1721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前舱门撤离滑梯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线号在2211(含)以下,并装有Air Cruisers公司服务通告 S. B. 103-25-19第7次修改版中所列的Air Cruisers前舱门撤离滑梯的 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6-18-04 修正案 39-9728
- 2.CAD92-B737-01 修正案 39-0712
- 3.CAD88-B737-05 39-0167(旧编号 CAD88-027-B737.0015.25)
- 4.Air Cruisers 公司服务通告 S.B.103-25-19 第 7 次修改版 1996 年 4 月 18 日
  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5A1221 1987 年 12 月 17 日
- 6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5A1221 第 1 次修改版 1988 年 6 月 2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2-B737-01, 39-0712 CAD1988-B737-05, 39-0167

为防止紧急时前舱门打开失灵或被卡阻,从而延缓或阻碍旅客紧

急撤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1992年1月25日(CAD92-B737-01修正案39-0712生效之日)后的 30天内, 制定前舱门使用规程使之包括本指令A. (1)、A. (2)和A. (3)段 规定的要求,并报所在地区管理局适航处批准:此后,必须遵守这些 规程直到按本指令C. 段的要求完成改装。本指令A. (1)和A. (2)段规定 的工作必须由经训练合格的机械员完成。本指令A. (3) 段规定的工作必 须由经训练合格的机组人员或乘务人员完成。对于执行本段所要求的 规程,必须制定培训大纲并经所在地区管理局适航处批准;对于按下 述规程制定的文件,必须经所在地区管理局适航处批准。

- (1)1992年1月25日后,在下次飞行前,并此后以不超过200飞行 小时的时间间隔,检查前舱门处的帘状带保持条的状态。
- (2) 1992年1月25日后, 在检查中当发现尼龙搭链 (VELCRO STRAPS) 被磨损或老化,则在下次飞行前应更换之,它的咬合强度将不能确保 帘状带保持条处于正确位置。
- (3)1992年1月25日后,下次飞行前,及此后的每次飞行之前,检 查前舱门处的帘状带保持条的排布状况,并按适航指令CAD88-B737-05 的要求,依据安装在撤离滑梯组件内侧的标牌中的说明重新排布保持。 条。
- B. 对于737-300飞机: 在适航指令CAD88-B737-05生效后的6个月之 内,按1987年12月17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5A1221或1988年6月2 日该通告修改1版的要求,改装撤离滑梯的包装和滑梯容器,此改装必 须在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改装之前或同时完成。
- C. 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之内,按1996年4月18日Air Cruisers公司 服务通告S.B. 103-25-19第7修改版的要求改装撤离滑梯保持条。完成 此改装则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一旦此改装完成,则可以 拆下按本指令B段要求改装的标牌和尼龙搭链(VELCROSTRAPS)及其连 接点。
- 注: 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按Air Cruisers公司服务通告 S. B. 103-25-19早期的修改版完成了此改装,则可认为等同于完成了C 段所要求的改装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0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9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